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部分設計及施工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有間，經審計部通知檢討改善，內政部已修正該標準，使設計與施工有所準據，以提升工程品質及公共服務水準

依內政部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規定，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且不得凸出內壁，其接合處應有防滲防漏設施；同標準第 33 條規定，建築基地內、後巷或私設通路(不通行汽車者)，人行道、寬度 6 公尺以下道路、寬度超過 6 公尺道路，其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分別為 20 公分至 120 公分不等。經審計部抽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部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發現其後巷用戶污水排水管連接至配管箱或陰井時，排水管明顯凸出於內壁；另部分工程有設計與施工埋管深度不足情形，均與上開設備標準有間，經通知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

內政部函復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考量管渠採塑化類材質者，因需裝設止水墊圈，以防地層錯動或地震，造成鬆脫而漏水，故修正第 11 條規定為得凸出內壁，惟以不超過管徑十分之一為限；另於第 33 條條文增列側巷之覆土深度為 40 公分以上，及私設通路之覆土深度為 60 公分以上，以符實際需要。以上修正，使規範更臻周延，設計與施工均有所準據，以避免管材鬆脫或埋管覆土不足，肇致管線損壞污水滲漏情形，提升工程品質及公共服務水準。



配管箱設置  
(營建署提供)



用戶接管工程  
(營建署提供)